

From: Tsang Hon Kwong
Date: Monday, December 29, 2008
Subject: 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意見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：

本人堅決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內，否則祇會間接承認同性婚姻，製造更多社會問題及破壞社會風氣，此為中國思想所不容。

作為家長，盼望子女能在健康社會中成長及生活。作為納稅人，不希望政府日後要多花資源去處理更多的青少年及《家庭》問題。賭波合法化，已令更多青少年賭波，我不願政府一錯再錯。

為保障所有同住一單位（包括員工 / 學生宿舍、兒童院、老人院 ..）不同人士，包括外籍傭工、不同租客等等，應正名為《同住人士暴力條例》。

本人要求以個人名義出席 2009 年 1 月 10 日公眾諮詢會議及發言，並重申堅決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中。

候覆

市民曾漢光敬上

28.12.2008